

# **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改《公司章程》并 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1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根据公司2019年3月27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已同意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完成后，对《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两年。鉴于公司股东大会已对董事会进行授权，因此本次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改《公司章程》无需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一、公司注册资本和公司类型变更的相关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1482号）核准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7,100万股，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中兴华验字（2020）第510003号），确认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33,000万元变更为40,100万元，公司股份总数由33,000万股变更为40,100万股。公司已完成本次发行并于2020年8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 **二、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相关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2020年8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实际情况，公司股票发行完成后，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均发生了变化，现拟将《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名称变更为《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对《公司章程（草案）》中的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具体修改情况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p>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并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p>	<p>第三条 公司于<b>2020年7月14日</b>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b>7,100万股</b>，并于<b>2020年8月7日</b>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p>
<p>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3,000万元。</p>	<p>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b>40,100万元</b>。</p>
<p>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33,000万股，均为普通股，公司股份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p>	<p>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b>40,100万股</b>，均为普通股，公司股份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p>
<p>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后施行。</p>	<p>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b>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b>。</p>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草案）》其他条款不变。公司将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注册资本和公司类型的变更登记，以及《公司章程》的备案登记等工商变更、备案登记相关手续。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9日